**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争取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办学实力，促使学校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程中做出更大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当年度所取得的高层次科研立项进行经费匹配（以项目经费下达时间为准）和奖励，对高水平获奖以及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

修订说明：本条对“原文件”（华水政[2014]80号）第二条、第三条进行了合并，并将国家发明专利的奖励移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经费匹配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凡以学校作为第1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按实际留校科研经费给予匹配。其标准见表1。匹配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支配，统筹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采购。

表1 科研立项匹配标准

|  |  |
| --- | --- |
| 项 目 下 达 部 门 | 匹配金额  （以留校科研经费的比例计算）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国家基金项目 | 70% |
| 科技部、教育部（人才类）下达的研究项目 | 40% |
| 30万元及以上（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点、重大（含人才）科研项目 | 20% |

修改说明：“原文件”规定凡以学校作为第1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按实际留校科研经费（不含划转给合作单位的过账费）给予资金匹配。匹配资金100%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所的附加科研设备经费，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属重点实验室或研究基地建设，由院所和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在项目结题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在提交暑期研讨会议修订版中，结合“原文件”执行以来，匹配经费的使用情况，将匹配经费的65%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所的附加科研设备经费，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属实验室或研究基地建设，由院所和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在项目结题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验收；35%作为研究项目的原材料费或资料费的补充经费。

在暑期研讨过程中，又慎重考虑了学校匹配经费为财政经费，用于项目补充经费不合规，因此，从按开支范围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扩大项目承担单位对匹配经费的支配权，更好地促进科研平台仪器设备高水平建设的角度出发，本文件对匹配经费额从原来下调10%，经费使用修改为“将匹配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支配，统筹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采购。”

**第四条** 凡以学校作为第1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按表2所列项目类别给予奖励（税前）。立项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给项目组主要成员。

表2 科研立项奖励标准

|  |  |
| --- | --- |
| 项 目 类 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项目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重大研究项目 | 80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杰出青年研究项目 | 50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重点研究项目、科技部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 20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面上研究项目、科技部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分项课题、省部级重大专项 | 5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青年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才类）下达的研究项目 | 2 |
| 国家级其他项目如自然基金主任基金项目、天元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等  30万元及以上（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点（含人才）科研项目 | 1 |

修改说明：本条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参考了华水政[2011]53号文的规定，根据当前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类别做出。

同时，在提交暑期研讨会议修订版的基础上，对提高了第一、二栏的奖励额度，在第四栏中增加了“省部级重大专项”。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的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展研究奖等国家级奖励，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如下奖励（税前）：

（一）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奖励800万元；国家级一等奖，奖励300万元；国家级二等奖，奖励200万元。

（二）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以各等级全奖金额的一定比例递减，其标准见表3。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学校排名在10位之后的，奖励金额为50万元。

表3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特等奖 | 800 | 550 | 300 | 250 | 200 | 160 | 120 | 100 | 80 | 60 |
| 一等奖 | 300 | 250 | 200 | 16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30 |
| 二等奖 | 200 | 160 | 120 | 100 | 80 | 60 | 40 |  |  |  |

修订说明：本条在“原文件”第五条（一）的基础上修订。新增学校为第1单位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奖励800万元；”及“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学校排名在10位之后的，奖励金额为50万元。”原文件对参加单位获奖额按第1名的10%递减，在提交暑期研讨会议修订版时，修改为按第1名的15%递减。

在暑期研讨会议讨论时，发现各等次奖励仍存在不协调的问题及排名靠后的奖励额较高的问题。本文件按照国家特等奖排名第5、一等奖排名第3等同于二等奖排名第1，特等奖排名第3等同于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特等奖排名第7、一等奖排名第5等同于二等奖排名第3；依次类推，进行奖励额调整,相对于“原文件”表2，排名靠后的奖励额有较大降低。

“原文件”表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一等奖 | 300 | 270 | 240 | 210 | 180 | 150 | 120 | 90 | 60 | 30 |
| 二等奖 | 2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  |  |

**第六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如下奖励：

（一）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见表4。

表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 --- | 40万元 | 15万元 | 5万元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 | 40万元 | 15万元 |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40万元 | 15万元 | - |  |

（二）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照获奖单位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排名前3位（含第3位）的，按照表4标准的60%奖励。排名3位之后的，按照表4标准的30%奖励。

修改说明：本文件将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从“原文件”省部级奖励中单列出来，增加了人文社会科学奖。原因是教育部奖面向全国高校，获奖难度更大、影响力更高。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奖励在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中具有创新贡献的成果，已成为科技创新能力的标志，为大学排名的重要指标，为本文件新增内容。按照同等奖励高于省级政府奖的原则，拟定了奖励额。

同时，针对“原文件”对于合作单位排名前5、奖励1/3的规定，本文件按照暑期研讨会讨论意见，将排名提至前3，奖励60%。排名3位之后的，按照表4标准的30%奖励

**第七条** 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项目组在获得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下列奖励：

（一）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省级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30万元，二等奖奖励10万元；省级政府发展研究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

（二）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含第3位）的，按照上述标准的60%奖励。排名3位之后的，按照上述标准的30%奖励。

修改说明：“原文件”规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按照河南省当年奖励金额的2倍给予奖励；省部级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河南省当年奖励金额的3倍给予奖励。在实施过程中难以操作，特别是省部级发展研究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难以界定奖励额。本文件根据当前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15万、二等奖5万，按“原文件”规定的2倍换算为现学校奖金额；根据省级政府发展研究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金现状，兼顾其学科涵盖面，确定了相应的奖励金额。

同时，针对“原文件”对于合作单位排名前5、奖励1/3的规定，本文件按照暑期研讨会讨论意见，将排名提至前3，奖励60%；排名3位之后的，按照上述标准的30%奖励。

**第八条** 科技部认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对于学校教师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的科技部认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项目组在获得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同时给予下列奖励：

（一）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单位排名第1）获得一等奖、二等奖，按照相应级别的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金额的60%给予奖励。此类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仅奖励前2个等级奖项。

（二）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排名前3位（含第3位）获得一等奖、二等奖，按照相应级别的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金额的30%给予奖励。此类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仅奖励前2个等级奖项。

修改说明：“原文件”规定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科技部最新登记审批名单为准）一等奖、二等奖，按照相应级别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金额的60%给予奖励。上述奖项设有特别奖或者特等奖的，视特别奖或者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仅奖励前2个等级奖项。在提交暑期研讨会的修订版中，将合作单位排名限定为前3名。

在暑期研讨会中形成了剔除低层次成果奖励的意见。科技处经过调研分析，从社会力量设立科级奖励中仅保留了具备推荐国家级科技奖的部分奖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其他社会力量奖励不再纳入学校奖励范围。

**第四章 论文论著的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一）对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学校给予第1作者一次性奖励，其标准见表5。

SCI分区以当年中科院《JCR》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

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学校在校生为第一作者，学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为导师第一作者予以奖励。

表5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学校奖励标准（万元/篇）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金额 |
| Science或者Nature | 50 |
| ESI高被引前1%论文 | 20 |
| ESI高被引前1%-3%论文 | 10 |
| SCI一区期刊论文 | 5 |
| SCI二区期刊论文 | 3 |
| SCI三区期刊论文、全国一级学会主办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办（不含其他机构与学会、基金委合作主办）的被EI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 | 2 |
| SCI四区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EI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论文） | 1 |

修改说明：本文件在“原文件”基础上，增加了“为配合我校博士授权点建设和学科评估，引导学生以第1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为国家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提供基础，对导师给予奖励。”同时，考虑到“ESI高被引论文”已成为学校科技创新突出成绩的标志“国内一级学会单独主办的期刊”，已成为国内学术竞争力的标志性指标，同时与我校人才岗位设置及聘任文件（华水政[2016]88号）规定相匹配，对表5进行了修订。

（二）对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公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学校给予第1作者一次性奖励，其标准见表6。

SCI分区以当年中科院《JCR》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

以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学校在校生为第一作者，学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等同为导师第一作者予以奖励。

表6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万元/篇）

|  |  |
| --- | --- |
| 学术论文类别 | 奖励标准 |
| UT/DALLAS 界定的24种期刊 | 10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A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A类（见附件1）；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 3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B类重要学术期刊；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B类（见附件1）;  新华文摘摘要1/2以上或1500字以上转载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专论 | 2 |
|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  中国社会科学报专版刊登 | 1 |

注：1.表6所列期刊均不计增刊。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科学类重要学术期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以最新公布的统计情况为准。

修改说明：为鼓励我校人文社科领域的科研成果产出，促使其与自然科学领域的协调发展，本文件在“原文件”基础上，将“UT/DALLAS 界定的24种期刊”奖励从5万提高至10万。根据人文社科领域研究特色和国家、河南省人才、团队评定条件要求，对“原文件”各等次论文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表6第二、三栏奖励额分别增加1万元，增加了第三栏“《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专论”内容。增加了第四栏内容，奖励额1万元。

**第十条** 学术专著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一）以学校为第1完成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正式出版的标有“著”字样的学术专著，在学校规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见表7）出版，每部奖励2万元。同一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专著奖励不超过2部。

（二）以学校为第1完成单位、学校教师为第1作者，由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10万元；由省部级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5万元。

（三）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标准，每部标准奖励10万元；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行业标准，每部奖励5万元；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省级地方标准，每部奖励2万元。以学校作为参编单位（排序前5名含第5名）完成编制的标准，按上述标准的60%予以奖励。

修订说明：在（一）中增加了“同一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专著奖励不超过2部”的限定，以保证专著出版质量。

本文件（二）为新增内容。由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专著标志着学术著作水平达到国家层级，由省部级政府科技部门资助的学术专著也标志专著水平达到了相当高的层次，是申报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奖的基础，奖励额应高于一般专著。国家级奖励额按相当于1篇“ESI高被引前1%-3%论文”、省级奖励额按相当于1篇“SCI一区期刊论文”考虑。

本文件（三）为新增内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定标志着学校科技转化生产力的水平，也是取得中国标准贡献奖的前提。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各相当于出版1部国家级、省级资助学术专著；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省级地方标准，相当于完成1篇SCI三区或重要EI中文期刊论文。

**表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出 版 社** | **主 管 单 位** |
| 1 | 科学出版社 | 中国科学院 |
| 2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 |
| 3 | 人民出版社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 4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
| 5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6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国家电网公司 |
| 7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设部 |
| 8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部 |
| 9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10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业部 |
| 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12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信息产业部 |
| 13 | 地质出版社 | 国土资源部 |
| 14 | 海洋出版社 | 国家海洋局 |
| 15 | 测绘出版社 | 国家测绘局 |
| 16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财政部 |
| 17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18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财政部 |
| 19 | 法律出版社 | 司法部 |
| 20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21 | 社科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22 | 中华书局 |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 |
| 23 | 商务印书馆 |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 |
| 24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25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 2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国家体育总局 |
| 27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 (部)及校属科研院（所）每年度末对本单位符合学校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汇总，列出获奖人员及金额清单，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在每年6月底之前对上一年度内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整理，经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省部级获奖及论文论著奖励中有重复的条款，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的科研成果中，有学校多位教师参加的，均以第1负责人或者排名最高人员计。

**第十四条** 受检索时间所限，对 SCI、S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信息检索检出时间年度奖励补差。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在其他高层次科研成果，由学校按照对等奖励的原则进行具体研究后给予奖励。

修改说明：“原文件”第十二条为：对本办法未规定的在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特殊贡献奖。特殊贡献奖由学校研究决定。鉴于学校已着手制定“科研单位和个人奖励办法”，本条专门对本文件未能包含的其他高层次科研成果进行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暂行）》（华水政【2014】80号） 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权威期刊目录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考古学报 美术观察 装饰 经济研究 经济学

世界经济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民族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体育科学

统计研究 心理学报 经济地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SCI（1区）收录期刊

B类权威期刊目录

科研管理 科学学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软科学

管理学报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教学与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研究 道德与文明 宗教学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当代语言学 外国语 现代外语 中国翻译

民族语文 外国文学研究 文艺理论研究 文艺理论与批评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国音乐

美术研究 新美术 中国史研究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世界历史 中国历史 史学理论研究 文物 考古

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 经济研究

会计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科学 财贸经济

南开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审计研究 经济学动态

当代亚太 国际观察 国际政治研究 现代国际关系

中共党史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法商研究 中外法学

清华法学 法学家 政法论坛 法学 中国人口科学

人口研究 世界民族 民俗研究 文化遗产 编辑学报

现代传播 出版发行研究 国际新闻界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国家图书馆学刊 档案学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 课程.教材.教法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心理发展与教育 旅游学刊

城市规划学刊 资源科学 学术月刊 文史哲

社会科学 读书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SSCI、A&HCI、SCI(2区)收录期刊